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(109年11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&109年12月2日校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 |
| E632 | 碩：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 |
| 0125 | 研究方法 | 2 | 2 |  |
| K796 |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一) | 2 | 2 |  |
| K797 |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二)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11 | 11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補修規定）: 無

八、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
3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TOEIC640分以上、托福520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12小時。

1. 備註：無

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**(**103.11.19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0125 | 研究方法 | **2** | 2 | 研一 |
| H029 | 網路與資訊安全 | 2 | 2 | 研一 |
| i275 | 專案及變革管理 | 2 | 2 | 研一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研一(院共同必俢) |
| 9467 | 軟體方法 | 2 | 2 | 研一 |
| i274 | 企業資訊策略 | 2 | 2 | 研一 |
| E632 | 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研二(院共同必俢) |
|  | 合 計 | 15 | 15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補修規定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1 | 資料庫管理 | 3 | 3 |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3學分、企業資料通訊3學分、統計學3學分者，皆需補修上列課程。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(所長)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2 | 企業資料通訊 | 3 | 3 |
| 3 | 統計學 | 3 | 3 |
|  | 合 計 | 9 | 9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
3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TOEIC640分以上、托福520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12小時。

十、備註：無

 **碩-30**

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103.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0125 | 研究方法 | 3 | 3 | 研一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研一(院共同必俢) |
| i275 | 專案及變革管理 | 2 | 2 | 研一 |
| 9467 | 軟體方法 | 3 | 3 | 研一 |
| i274 | 企業資訊策略 | 3 | 3 | 研一 |
| E632 | 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研二(院共同必俢) |
| H029 | 網路與資訊安全 | 2 | 2 | 研一 |
|  | 合 計 | 18 | 18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補修規定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1 | 資料庫管理 | 3 | AF3涂建翊_20073 |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3學分、企業資料通訊3學分、統計學3學分者，皆需補修上列課程。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(所長)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2 | 企業資料通訊 | 3 | 3 |
| 3 | 統計學 | 3 | 3 |
|  | 合 計 | 9 | 9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
3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TOEIC640分以上、托福520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12小時。

十、備註：無